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股代码：191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2 月 24 日 · 桐乡

目 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议案一·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2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13 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沈健先生

- 一、宣读大会规则；
-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三、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 四、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 五、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六、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读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须知。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 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 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 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 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 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 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 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 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 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 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议案一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壳牌公司就生物柴油出口业务展开合作，截止目前已稳定合作超过 3 年时间。在此期间，壳牌公司对我公司的生物柴油产品品质、合同履约率、规范的企业管理以及严谨的合作态度给与极高的评价。

为保持与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壳牌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壳牌国际东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壳牌贸易”）就生物柴油的销售拟与公司签订长期购销合同。嘉澳环保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拟向壳牌贸易提供 50000 吨/年生物柴油（采购量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如按照 2020 年度成交均价 7,263.32 元/吨测算，每年销售金额约为 36,316.6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1 年到 2024 年累计销售金额为 108,949.80 万元人民币（金额上下浮动不超过 10%）。该金额根据 2020 年度销售均价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及数量：每年 50000 吨、合计 150000 吨左右（采购量上下浮动不超过 10%）符合欧盟 EN14214 标准的生物柴油。

2、定价原则：壳牌贸易按月进行订单采购，订单价格每月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单价确定。

3、合同期限：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4、结算方式：FOB 中国港口，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生物柴油产品在指定港口交货后，壳牌贸易在 15 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全额支付。

5、履约方式：双方按月议价并签署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要求将生物柴油产品运输至指定的交货码头。

6、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构造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或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

合同义务争议，均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生效的 HKIAC 管理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以排除任何其他论坛或管辖权，并最终解决。本仲裁条款的法律为香港法律。仲裁所在地为香港。仲裁员人数应为一，由双方商定，如未商定，则由香港国际会计师公会指定。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和《货物销售法》不适用。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授予非本协议缔约方的任何人任何权利或利益，并且双方不打算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第 8 章）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任何非本协议缔约方的人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生效的《HKIAC 管理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以排除任何其他论坛或管辖权。

8、协议的生效：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013。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